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沙象记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5089 号原告开平市日田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沙象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沙象记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88200 元以及逾期付款损失（以 882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给原告开平市日田贸易有限公司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005 元（原告开平市日田贸易有限公司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沙象记负担。原告开平市日田贸易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005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沙象记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2005 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